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2336號

原告 趙小龍

訴訟代理人 劉威辰

被告 羅啓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9年3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並約定清償日為同年6月12日，原告已交付款項予被告，詎被告屆期未清償，屢經催討，皆置之不理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，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等事實，業經提出借款契約書、存證信函及回執聯為證，被告雖以異議狀抗辯該項債務尚有糾葛云云，惟未舉證以實其說，自無可採，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7 書 記 官 陳芊卉